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1,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81,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梁建华先生、钟亮先生作为控股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长龙、李威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